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均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aggiero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12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090012941_Attach01.PDF、1090012941_Attach02.PDF、1090012941_Attach03.PDF、1090012941_Attach04.PDF、1090012941_Attach0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09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、社工、同儕及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2月14日移署移字第1090023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，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及文化連結，藉以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，接軌國際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為符合本活動效益，期望參與本活動之獲選者藉由主題式學習，以達成文化交流之實質目的，爰於本年度暑假梯次新增新住民子女返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至少14天，其中應有3天需包含與提

輔導室 109/02/17 12:31



1090001035

有附件

案主題相關之主軸活動，如技藝研習、產業參訪或文化交流行程之安排，並產具相關成果。上開新增規定占甄選分數20%，未依計畫書規定格式撰寫視為資格不符。

四、另為因應中央防疫措施，本暑假梯次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旅遊疫情建議，調整補助範圍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暑假梯次報名時，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為「紅色」者，該國家或地區將不得列入本次活動中的補助範圍。
- (二)獲獎名單公布到成行前，如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宣布為「紅色」者，將不予補助，已獲選者將取消其獲選資格並請其繳回補助款。
- (三)已購買之機/船票需於宣布為紅色疫區翌日起14日內辦理其他已支付必要費用之退費手續，其衍生之必要費用請獲選者檢據，並說明其需支付而無法退費之情形，報請本署審議，由移民署在原補助金額內酌予補助。
- (四)未能於前述規定時間（14日）內辦理退費手續者，除報經移民署審核同意延後者外，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移民署不予補助。

五、本活動受理報名自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109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「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」（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），詳細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immigration.gov.tw）

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(ifi.immigration.gov.tw) 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專線02-23889393分機2592石小姐、02-25928353分機15高小姐。

六、檢附旨案活動簡章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